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114年動員專業人力研習班

武裝衝突法簡介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LOAC)

單位：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報告人：法制官呂智維上校



1

- 前言 OPENING STATEMENT

2

- LOAC對軍事行動意義 THE LOAC vs. MILITARY OPERATION

3

- LOAC上之灰色地帶 THE LOAC vs. GRAY ZONE

4

- LOAC基本知識 THE BASIC KNOWLEDGE OF THE LOAC

5

- LOAC重要原則 THE IMPORTANT PRINCIPLES OF THE LOAC

6

- 結論 SUMMARY OF THE LESSON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第一部分

前言

OPENING STATEMENT

越懂法律，越有保障



- ✓ 什麼是武裝衝突法？
- ✓ 為什麼臺灣需要遵守武裝衝突法？

**Law of
Armed
Conflict,
LOAC**

國際社會公認的作戰法律規則

現代戰爭遊戲的紅線-人道

若不遵守可能會失去國際支持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

jus ad bell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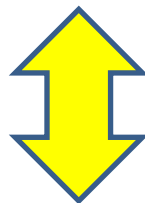
開戰正義

訴諸武力是否師出有名

jus in bello

作戰正義

開戰後作戰的方法及手段是
否合乎武裝衝突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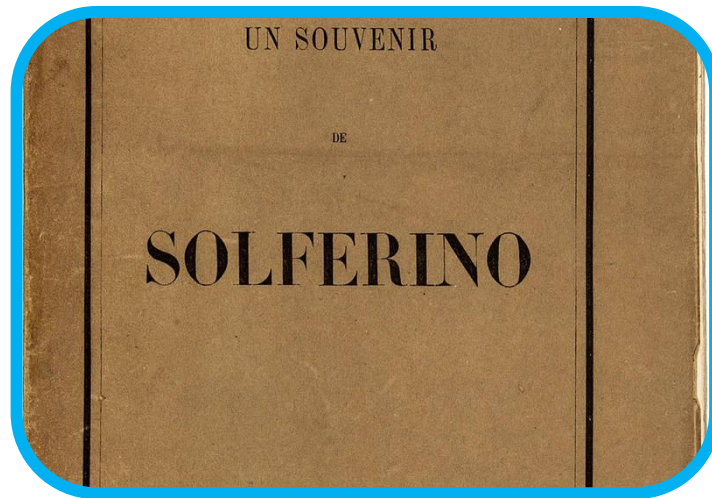
不管誰先動手或有無理由，進入作戰後
國際社會的標準一樣都是武裝衝突法



法律起源



亨利.杜南



蘇法利諾回憶錄

日內瓦公約
國際習慣法



國際人道法
武裝衝突法



限制戰爭手段
減少戰爭傷亡



一、人類歷史VS.戰爭史

美歷史學家Will Durant
巨著《世界文明史》

戰爭是歷史的常態

二、戰爭本質

當和平手段用盡
進而訴諸武力時

War、Warfare、Conflict、
Battle、Combat、Military
operations, etc.

三、戰爭程序

法律上：宣戰

1928巴黎非戰：不宣戰



傳統戰爭



☐ 概念偏重於軍事武力之使用

☐ 武裝衝突須達一定程度及規模始稱為戰爭

非傳統戰爭



☐ 戰爭犯罪化(禁止使用武力)

☐ 以軍事或非軍事衝突為手段

☐ 強制力達國家戰略與政治利益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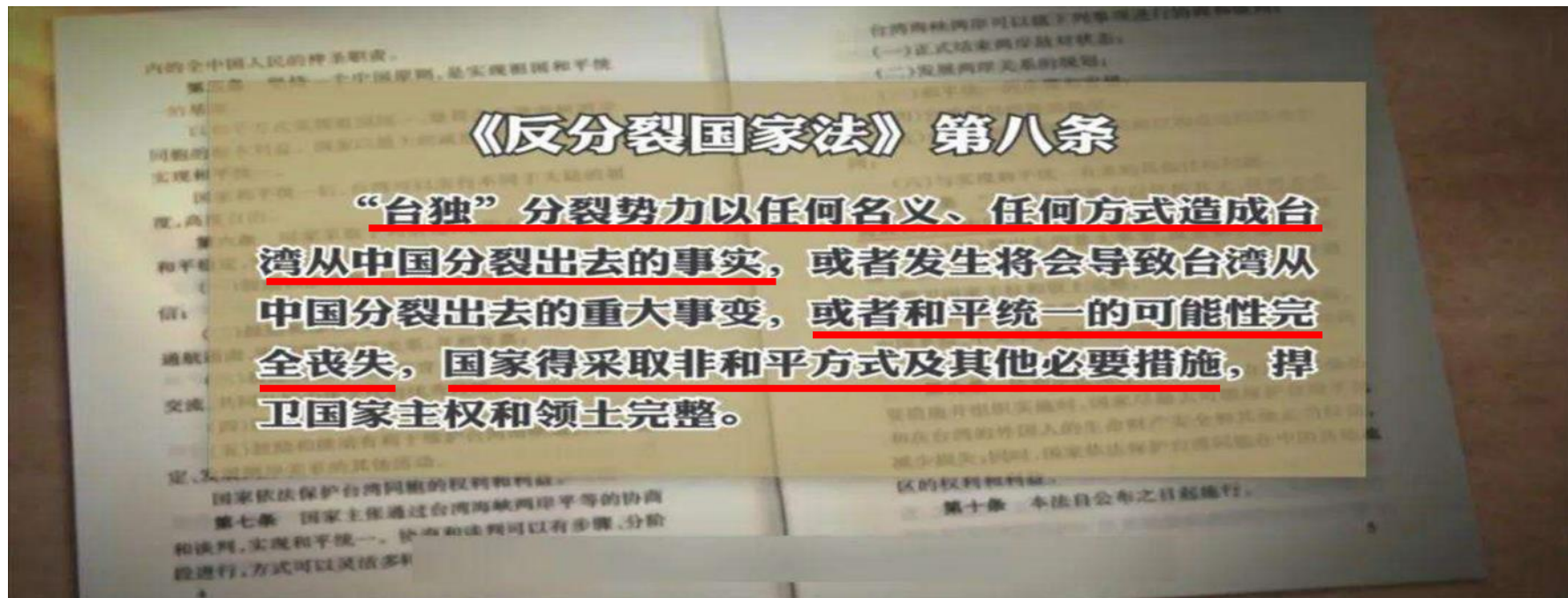


戰爭型態

區分	
傳統戰爭	非傳統戰爭
軍事	軍事+非軍事
1. 拳(石)頭、鍋碗瓢盆 2. 刀械棍棒、步砲裝、機艦彈 3. 大規模軍事武力 4. 宣戰	1. 資訊戰、網路戰、法律戰 心理戰、輿論戰、反恐維和等特種作戰 2. 特別軍事行動、灰色地帶衝突 3. 未宣戰



中共對我國戰略



- 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
- 軍事：武力行使、威脅(軍演)、封鎖等。
- 非軍事：政經外心等。





第二部分

國際法與軍事行動

INTERNATIONAL LAW vs. MILITARY OPE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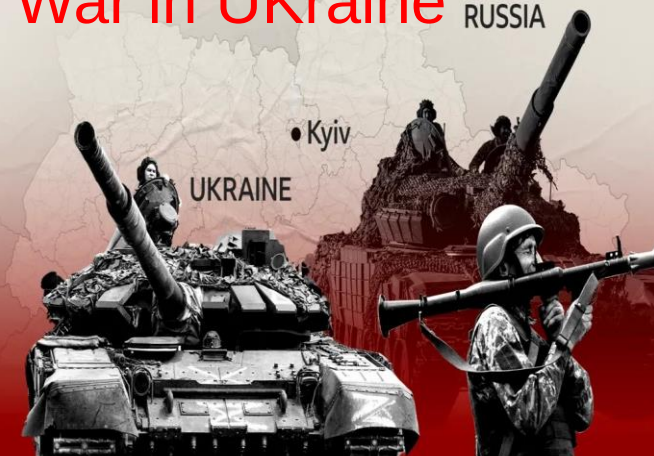
成為正義之師，獲取國際支持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烏俄戰爭

War in Ukraine



231

ALLEGATIONS OF GENOCIDE (ORDER 16 III 22)

The Russian Federation shall immediately suspend the military operations that it commenced on 24 February 2022 in the territory of Ukraine;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Composed as above,

After deliberation,

provisional measures

Having regard to Articles 41 and 48 of the Statute of the Court and Articles 73, 74 and 75 of the Rules of Court,

Makes the following Order:

1. On 26 February 2022, at 9.30 p.m., Ukraine filed in the Registry of the Court an Application instituting proceedings against the Russian Federation concerning “a dispute . . . relating to the interpretation, applica-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南海仲裁



灰色地帶衝突 VS. 法律戰 VS. 軍事行動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第三部分

灰色地帶衝突

THE GRAY ZONE CONFLICT

侵害主權及破壞和平之威脅戰略（改變現狀）



灰色地帶衝突經典案例

歐盟自由貿易協定

歐亞經濟共同體

亞努柯維奇



烏克蘭

盧甘斯克州

頓內茨克州

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

頓內茨克人民共和國

俄羅斯

維新於2月21日承認這兩個共和國

亞速海

克里米亞

原烏克蘭領土
俄羅斯2014年併入

黑海





黑白游走之灰色地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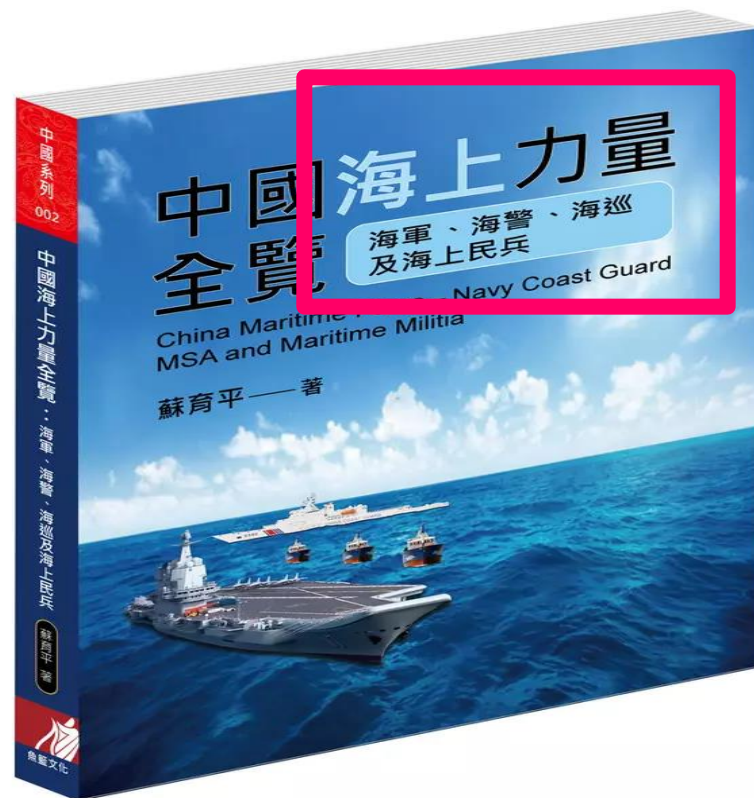
種類	1. 戰爭	3. 灰色	2. 和平
定義	大規模一定程度的武力衝突=武力使用	介於戰爭與和平之間及地域時間空間模糊	非暴力、非戰爭、非敵對、非有敵靜態
自衛權	✓	?	×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海上民兵

海上民兵 (maritime militia) 藏兵於民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海上民兵 (maritime militia) 成為中共隱形的主戰力？

2023年9月8日





海上民兵

1. 武裝力量

中共《國防法》第22條第1項：
中共**武裝力量**，由解放軍、
武警、**民兵**組成

2. 支援作戰

中共《國防法》第4條：**民**
兵在**軍事機關指揮下**，擔負
戰備勤務、執行非戰爭軍事
行動任務和**防衛作戰任務**

3. 停止保護

1977年《日內瓦公約第一附
加議定書》第51條：平民從
事**敵對行為**後，將**不受平民**
地位之保護



小結

UN Charter

戰鬥意圖+敵對行為=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
§2(4)

UNCLOS

縱海上民兵船舶為私人所有，然戰時改裝可迅速投入軍事行動，符國際法之軍艦(1907年海牙第七公約)

兩岸條例

中共船舶非經許可，不得進入我國之禁（限）水域(兩岸29I、40II)。禁止水域=領海；限制水域=鄰接區。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灰色戰術



Electronic Warfare Weapon



Military Grade Laser



Water Cannon



Drone



灰色地帶衝突

未改變戰爭 本質

- 傳統：軍事武力戰。
- 演化：非傳統戰爭(如灰色地帶作戰)。

較低程度的 暴力

- 高：飛彈攻擊；
- 中：軍演威懾；
- 低：灰色戰術。

脫法之武力 行為

- 形式上偽裝合法手段；
- 實質上屬於非法目的。

違反禁止 武力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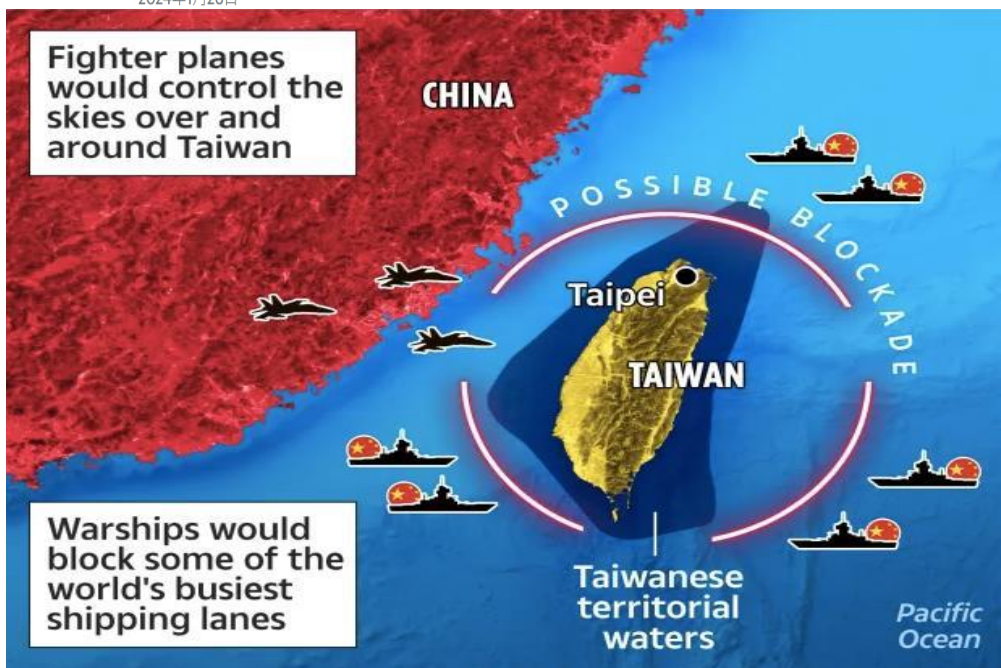
- 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
- 軍機艦頻繁侵擾台海，非和平手段
- 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中時新聞網 | 59.9k 人追蹤 ☆ 追蹤

頭條揭密》智庫預測台海將爆發危機 灰色地帶作戰或升級封鎖

盧伯華
2024年1月26日



武裝衝突想定

- 中斷海底電纜
- 網路攻擊
- 海空封鎖
- 長期圍困
- 由演轉戰
- 閃電戰
- 全面進犯



未改變戰爭 本質

- 現今戰爭，由傳統軍事武力戰，進化成政、經、軍及心等，非傳統戰與武力戰具同重要性。

較低程度的 暴力

- 武力展示、軍事演習等力量展現。
- 藉由暴力強度來執行政策或決心的行動。

脫法之武力 行為

- 行為不違反法律之文字，但迂迴法律旨趣
- 形式上偽成合法手段，達成實質上非法目的，與脫法行為。EX:911、特別軍事行動

違禁止武力 使用

- 不放棄對使用武力，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各種複合式策略，掩飾武力使用
- 軍機艦頻繁越過海峽中線，不符無害通過權，構成與聯合國宗旨不符其他方法



Gray Zone

Oil
Platforms

- 傳統：大規模+連續使用武力＝武力攻擊。
- 累積效應理論→灰色地帶攻擊＝武力使用+攻擊意圖(綜合評價)。

UN
聯大
3314

- 侵略：國家使用武力或以任何與《憲章》不符的其他方式。
- 侵害他國主權、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比例
原則

- 反制措施＝所受威脅成比例。
- 必要性與均衡性成為檢驗自衛權之行使＝正當性。



第四部分

LOAC基本知識

THE BASIC KNOWLEDGE OF THE LOAC

“Armed conflict” instead of “War”.



名稱演變

1928年之前	1928-1945年	1945年聯合國憲章
戰爭法	巴黎非戰公約 聯合國憲章	武裝衝突法 Law of Armed Conflict , LOAC 或 國際人道法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 IHL



體系架構

海牙法系
限制作戰方法手段

日內瓦法系
保護不參加敵對行為
人員及平民

海牙法、日內瓦法兩
系統的發展在1977 AP
I & II文件，合而為一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第1公約）

《限制使用武力索償契約債務公約》（第2公約）

《關於戰爭開始的公約》（第3公約）

《中立國和人民在陸戰中的權利和義務公約》（第5公約）

《關於戰爭開始時敵國商船地位公約》（第6公約）

《關於中立國在海戰中的權利和義務公約》（第13公約）

《陸戰法規和慣例公約》（第4公約）及其附件

《關於商船改裝為軍艦公約》（第7公約）

《關於敷設自動觸發水雷公約》（第8公約）

《關於戰時海軍轟擊公約》（第9公約）

《關於1906年7月6日內瓦公約原則適用於海戰的公約》（第10公約）

《關於海戰中限制行使捕獲權公約》（第11公約）

《關於建立國際捕獲法院公約》（第12公約，未生效）

《禁止從氣球上投擲投射物和爆炸物宣言》（第14公約）



日內瓦體系

- 日內瓦第一公約：保護戰地**陸軍**傷病者
- 日內瓦第二公約：保護推展至**海上**沉船及戰傷士兵
- 日內瓦第三公約：關於**戰俘**待遇
- 日內瓦第四公約：關於戰時保護**平民**
- 第一附加議定書：**國際性**武裝衝突
- 第二附加議定書：**非國際性**武裝衝突
- 第三附加議定書：新增**特殊標誌**



兩大公約體系

- 海牙公約體系(Hague Law)
- 日內瓦公約體系(Geneva Law)
- 上開體系乃規範戰爭行為之兩大重要支柱。
- 依國際習慣法原則，無論是否簽署公約或其他公約，各國均須遵守武裝衝突法及國際人道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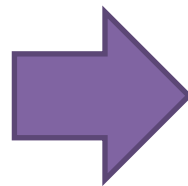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不遵守交戰規則？

- 濫殺無辜、國人反抗
- 官兵無所適從、行動失序
- 國際間撻伐、唾棄

YOU LOSE!



阻礙勝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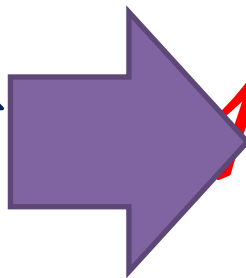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遵守交戰規則的好處？

不用逐級請示
節約武器使用



作戰勝利!!!

獲取國人及國際的支持





第五部分

LOAC重要原則

THE IMPORTANT PRINCIPLES OF THE LOAC

人道、比例、誠信、區別



-禁止使用武力原則-

- 聯合國憲章第2條第4項：「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以武力威脅或武力行使，**或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禁止使用武力原則

- 各會員國遵守義務
- 非會員國亦受拘束(中華民國，聯大2758號決議)
- 國際習慣法與強行法之地位



禁止使用武力原則

- 中共以軍力示威、部署各式導彈瞄準臺灣本島、派遣軍艦航繞臺灣周邊海域、軍機侵入我西南防空識別區等，均屬武力威脅之舉。
- 前稱武力僅限於軍事力，不包含經濟上或政治上之壓力。



禁止使用武力原則

- 中共始終強調「一個中國」原則，並宣稱臺灣為中國的一部分，其目的為在此框架下，雙方政府不論在外交或軍事上採取任何行動，各爭議問題恐將停留在國內法層次。
- 承上，倘兩岸武裝衝突被視為內戰，與聯合國憲章第 2 條第 4 項所指「國際關係」之要件不符。



禁止使用武力原則

- 在一個中國原則之下，中共一旦以武力犯臺，恐無法構成上述「武力行使」或「武力威脅」評價對象。
- 正因如此，中共遂極力主張對臺動武並未違反憲章第 2 條第 4 項之規範與宗旨。



問題 VS. 思考：

- 共機繞台、跨越海峽中線、在臺海周邊海域進行軍事演習、試射飛彈等，是否違反禁止使用武力原則？
- 中共禁止鳳梨、石斑等農漁產品進口採取經濟手段措施，是否違反禁止使用武力原則？



問題思考：

- 一、兩岸目前是否仍屬「內戰」狀態？（×）
- 二、國際法是否禁止以武力解決「內戰」問題？（×）



問題思考：

兩岸如發生武裝衝突，究屬「國際性武裝衝突」或「非國際性武裝衝突」？



法律分析—屬「國際性武裝衝突」情況

- 我國與中共為互不隸屬、各自獨立的國家，或屬「特殊的國與國」關係，雙方所生武裝衝突。
- 臺灣行使民族自決權，而成為國際性武裝衝突之合法主體。
- 中共承認臺灣為「交戰團體」（belligerency），亦將使得雙方所生武裝衝突屬之。



法律分析-屬「國際性武裝衝突」情況

中共機艦若侵入我方領土，主權遭受威脅，國軍將依機艦種類、數量、人員組成、航行動向及情資等項綜合判斷其侵擾之意圖。如經採取辨正、廣播、攔截及驅離等作為，確認其有敵意，且無法遏止侵擾，基於國家對領土享有絕對主權，國軍將依戰備規定妥採應處作為，並依中共對我行使武力攻擊程度，採取自衛反擊



法律分析-屬「非國際性武裝衝突」情況

- 中共依「一個中國」原則，宣稱臺灣是中國一省（地方政府、臺灣當局）。
- 中共主張與臺灣是處於內政關係，雙方所生武裝衝突自屬內戰。
- 國際法上「不干涉原則」之適用。



重要原則—區別原則(1/4)

- 以人為攻擊目標時，有「戰鬥員」與「平民」（非戰鬥員）之身分區別。
- 以物為攻擊目標時，則區分「軍事目標」與「民用物」（API§52）。
- 原則上，攻擊對象僅限於戰鬥員及軍事目標，非戰鬥員及非軍事目標均不得加以攻擊。



區別原則

依據	區別	攻擊
➤ 正規部隊-GC, III, § 4(1)b : 1. 在負責之人統率下； 2. 配備有可從遠處識別之特殊標誌； 3. 公開攜帶武器； 4. 遵守戰爭法之民兵、志願兵。	戰鬥員	○
➤ 平民-AP I § 48、§ 51(3): 1. 應享受免受軍事行動危險之一般保護； 2. 不應成為攻擊對象； 3. 除非直接參加敵對行動。	非戰鬥員	×



平民不具戰鬥員資格，在武裝衝突時應受保護

平民自發性的非武裝抵抗：

公民防衛，積極發起非武裝抵抗，來自民間自發性公民活動，可增加侵略者之佔領成本，迫使侵略者耗損人力、物力資源才能維持控制權，減弱侵略者發動攻擊野心，同時向國際社會展現抗敵決心，進而獲得國際援助與支持。



正規部隊

- 正規部隊：得參加戰鬥行為之資格稱為戰鬥員資格或交戰者資格，而具備此等資格者稱為戰鬥員（combatants）。
- 身為戰鬥員始具有直接參加軍事行為或敵對行為之權利，成為被合法攻擊之目標。
- 當陷入敵方俘獲後，具有戰俘身分並依法享有日內瓦公約所定之戰俘待遇。



非正規部隊

- 非正規部隊（例如：民兵或志願軍），須符合下列4要件，始具備與戰鬥員相同資格：
- 由一人統率而對其部屬負責者
- 有確定明顯標識由遠處可識別
- 公開攜帶武器
- 其作戰行動遵守戰爭法規者



平民自動加入戰鬥

原則：

- 平民不具戰鬥員資格，在武裝衝突時應受保護

例外：

- 自動加入戰鬥並從事敵對行動者，將喪失保護地位可成為攻擊目標。



國防軍事

全民防衛
(民防團隊)

達成國防目的一切事務

民防團隊武裝衝突法問題：

1.戰鬥員 VS.非戰鬥員？

2.軍事目標VS.非軍事目標？



中華民國國防
(國防法§3)

全民國防

國防軍事
(兵役法)

災害防救
(災防法)

全民防衛
(全動法15.24.25)

政經軍心直(間)
接達國防目的
(全動法§4)

陸海空軍隊
(現役、後備)

武裝團隊戰時
納入作戰序列
(海巡)

民防團隊
(國防、民防法)

民力徵用
(物資操作及科
技人才)

後輔組織
(動員事項)

中央及地方政
府納施政計畫



民防人員

民防團隊編組人員

設立目的	為有效運用民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共同防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以達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
組織名稱	民防總隊（縣、市）、民防團（鄉、鎮）、特種防護團（公民營事業機構）、防護團（100人以上）、聯合防護團（未達100人）
主管機關	中央：內政部；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
成員身分	非現役軍人
組織任務	空襲情報傳遞、防空疏散避難及防護；搶救重大災害；維持地方治安或擔任民間自衛；支援軍事勤務；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等民防事務之器材設備演習及服勤。民防教育及宣導；民防設施器材之整備；其他有關民防整備事項
薪資預算	辦理民防工作所需經費，依其性質由各級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分別編列預算支應或負擔
法源依據	全動法第15條第3項、第4項；民防法；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軍事勤務

支援軍事勤務

民防法施行細則第3條

民防法第2條第4款所稱支援軍事勤務，指由民防戰時配合國軍執行：

1. 搶修軍用機場、軍用港口、軍事廠庫等、搶修戰備道路與部隊運動有關之鐵路、公路、橋樑、隧道等設施
2. 協助裝卸運輸軍品、設置軍事阻絕障礙、傷患醫療作業
3. 對空監視及報告敵機動態、監視、報告敵軍空降、飛彈襲擊
4. 其他經國防部協調內政部指定者

民防法施行細則第5條

民防法第3條第2項所稱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如下：

1. 空襲情報傳遞
2. 空襲警報發放
3. 防空疏散避難
4. 民防團隊編組及運用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指定者

歸納
分析



API §65 非 害 敵 行 為

1. 在軍事當局指導或控制下執行民防任務
2. 平民執行民防任務與軍人合作或軍人附屬於民防組織
3. 執行民防任務，協助受難或失去戰鬥力之軍人
4. 攜帶個人輕型武器，為維持秩序或自衛目的者
5. 依軍事編制建立民防組織及強迫在民防組織中服務者



Support military services(or missions, tasks, duties, activities, etc.) $\neq$ military operations(軍事作戰).

Support military services $\neq$ military service teams $\neq$ hostilities (敵對) $\neq$ harmful to the enemy(害敵).



重要原則—軍事必要性原則(2/4)

- 凡具軍事上實質必要性，且對交戰者能構成明顯之軍事利益者稱之。任何作戰手段與作戰方法須具有軍事上需要。
- 須考量軍事必要性，不能隨意解除應承擔與遵守相關義務，肆意攻擊民用物及濫殺無辜。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平民死傷慘 以哈戰爭考驗國際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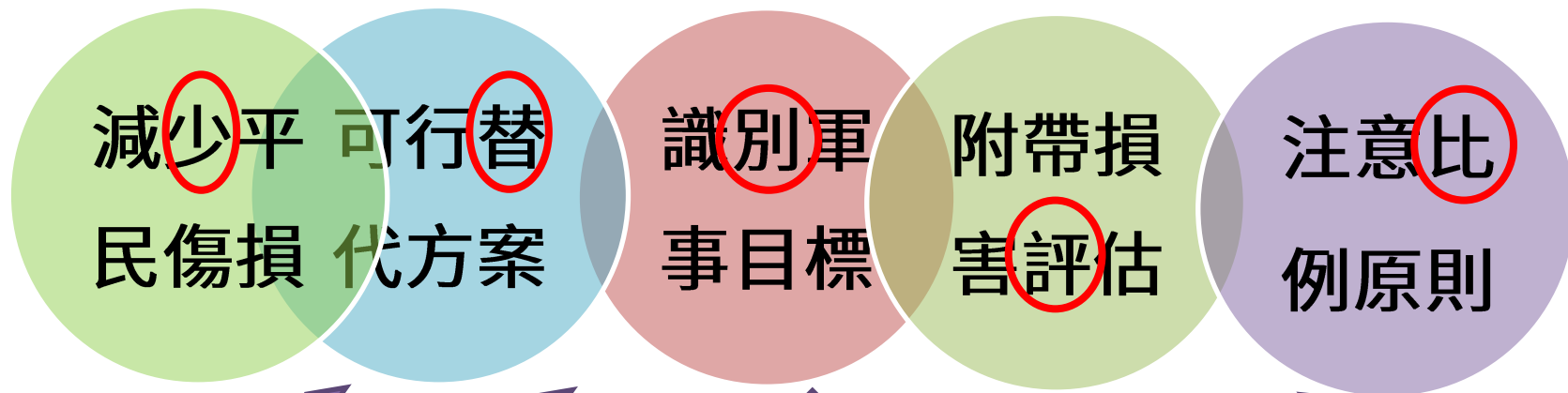


國際刑事法院定義戰爭罪行為：故意攻擊平民、居住地、人道團體、非軍事需要下摧毀財產、性犯罪、非法驅逐居民等。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僅需記得：
被侵犯 → **自衛權** → 即可
合法使用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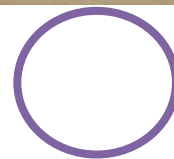
最小侵害原則、比例原則

口訣：掃地別評
比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何謂背信棄義 (Perfidy) ?



違背出於法律所保護的信任!!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背信棄義

假裝投降



假裝受傷、無戰鬥能力



假裝平民身分



使用標誌、記號，假裝享有被保護權



允許的戰爭詭計

偽裝

伏擊

地雷

掩護



欺敵詭計 v. 背信棄義的差別

Ruses v. Perfidy

- 戰爭詭計=訴諸與戰爭法保護無關的手段。 e. g., 誘餌、改變路標、使用敵方的訊號、模擬進攻的聲音、假坦克、與環境融為一體
- 背信棄義=違背出於法律所保護的信任。 e. g., 裝投降殺敵、在醫院埋伏

允許的戰爭詭計

- 偽裝 (camouflage)
- 伏擊 (ambush)
- 掩護 (cover)
- 誘殺裝置 (booby-traps)
- 地雷 (land mines)

將軍事目標偽裝成民用物體

- 原則上合法
- 限制：（1）不能偽裝成受IHL特別保護的物體。（2）若在戰區外放置誘殺裝置，必須置於合法軍事目標附近



以特工偽裝醫人員 突襲約旦河西岸醫院釀3死



有人拿輪椅、拿槍，還有人帶著嬰兒背帶，前後共有十幾名男女在醫院走廊上走動，原來他們都是以色列特務，假扮成醫護人員和一般平民，攜帶武器進入約旦醫院



禁止軍事目標效益和造成平民損害顯不相當 AP I § 51 (5) b, 57 (2)



2024黎巴嫩真主
黨呼叫器集體爆炸



至少造成數十人死
亡、數千軍民受傷



重要原則—比例原則(3/4)

- 攻擊軍事目標致平民死傷或民用物遭受損害，與原本預期軍事利益兩者相較下顯不相當者。
- 縱損害甚大，惟所得軍事利益遠超過所生損害時，此攻擊行為應屬合法。反之，所生損害雖小，但預判此損害可能大於所得利益仍實施攻擊，屬違法。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不實際參加戰事之人，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裝部隊人員，及因病、傷、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戰鬥力之人員，應予以人道待遇GC1§3。

「從遇難飛機上跳傘降落的任何人，在其降落中均不應成為攻擊的對象」API§42。



戰鬥人員 v. 失去戰鬥能力的人

只要戰鬥人員沒有喪失戰鬥能力，隨時可以成為攻擊目標，無論他在哪裡被發現、武裝或手無寸鐵、醒著或睡著、在前線或在戰線之後，都可以是攻擊目標。

根據《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41條第2項，當一個人表達投降意圖，或因傷、病而失去知覺，或喪失行為能力時，就等於失去戰鬥能力，不應成為攻擊對象。



重要原則—人道原則(4/4)

- 軍事行動須以人道精神為基礎。下列二項原則：
- 「禁止無差別攻擊原則」：地毯式轟炸行動。
- 「禁止不必要痛苦原則」：不得使戰鬥員遭受不必要的痛苦，同時禁止使用令他們遭受此類傷害及不必要的痛苦之武器。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人道原則

禁止使用過分傷害和不必要痛苦作戰方法
AP I § 35 (2)



2004駐伊美軍虐囚



2024以軍不當對哈軍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人道原則



禁止無差別攻擊原則



禁止不必要痛苦原則



其他原則—禁止特定武器

-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是第一個全面禁止，且徹底銷毀大規模殺傷性武器並具有嚴格核查機制的國際條約。
- 《集束彈藥公約》。是一項禁止使用集束彈藥的國際公約。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美：提供烏「集束彈藥」；烏：保證慎用



自由時報



國防部：對特定軍事目標使用萬劍彈，符合LOAC



美國於越戰時使用「橙劑」(Agent Orange)



美軍休伊直升機在越南農地噴灑橘劑

橙劑 Agent Orange



■ 越南戰爭期間美軍作戰時，為對抗在叢林中的敵人而使用，可使植物樹葉掉落，又稱「落葉劑」或「橘劑」

■ 可能含世紀之毒「戴奧辛」，致畸胎率及致癌率高

■ 影響 | 短時間：高劑量暴露會傷肝及產生皮膚病變
| 長時間：低劑量暴露的戴奧辛是內分泌干擾素，會讓甲狀腺異常、產生生殖毒性、致癌、抵抗力及免疫力低

越戰期間，美軍軍機大量噴灑「橙劑」在越土上

透過食物鏈，毒物可能殘留在病死豬的內臟，而病死豬內臟可能被提煉成飼料油

殘留毒物的飼料油被製成食用油遭人食用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contamination cycle: 1. Agent Orange is sprayed on the ground, contaminating the soil. 2. Pigs (represented by a pig icon with 'X' marks) consume the contaminated soil. 3. The contaminated pig parts are used as feed for humans (represented by a person icon with a skull). 4. The contaminated feed is used to produce cooking oil, which is then consumed by humans, leading to health issues.



法定禁止攻擊之目標(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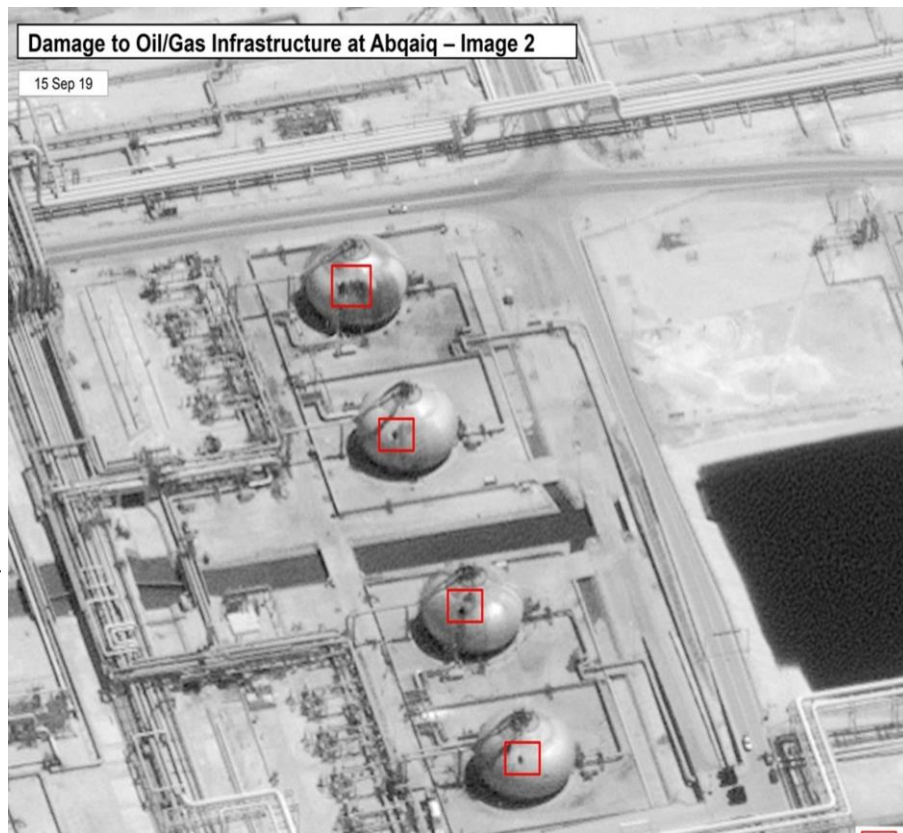
重要設施

➤ 堤防

➤ 水壩

➤ 核電廠

(破壞後勢必釋放潛藏威力，招致毀滅性災害)





法定禁止攻擊之目標(2)

文化財產與宗教場所

- 人類文化或精神遺產
之歷史建築物、藝術
品或禮拜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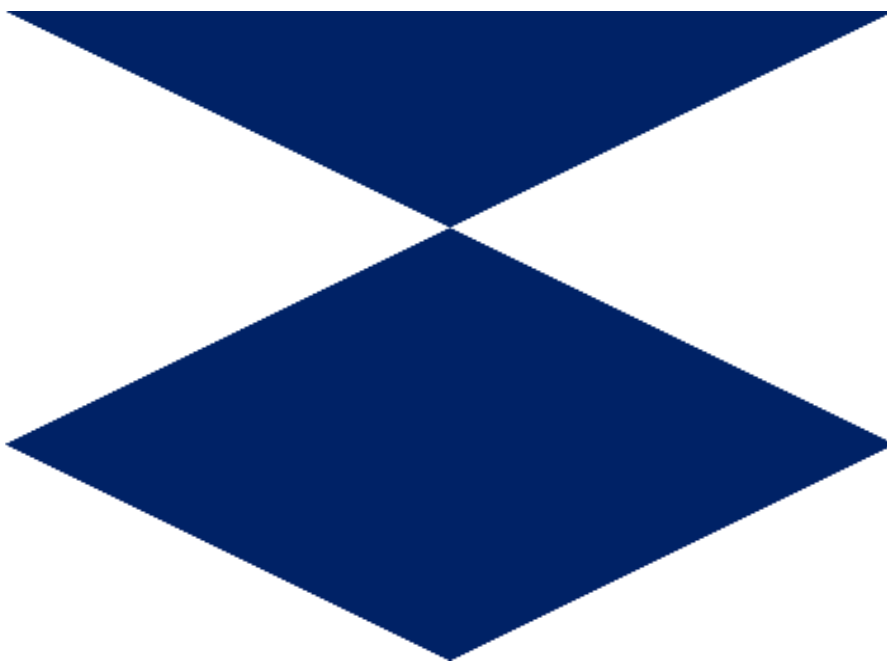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文化財產保護標誌

內政部於1998年將總統府主體及其附屬設施
公告為國定古蹟



關於武裝衝突情況下保護文化財產的海牙公約



問題思考：

- 一、故宮可否加以攻擊？
- 二、總統府可否加以攻擊？
- 三、中正紀念堂可否加以攻擊？
- 四、雪山隧道、臺北101大樓可否加以攻擊？
- 五、龍山寺（媽祖廟、土地公廟等甚至囤儲彈藥）可否加以攻擊？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Targetable Military Objectives

加薩走廊的「隧道」是否屬於軍事目標？



專供哈瑪斯武裝部隊使用（與用於走私等其他目的不同）

且被用於哈瑪斯的指揮控制中心、住宿、武器彈藥的儲存之處

「性質」：內外型
式可用於軍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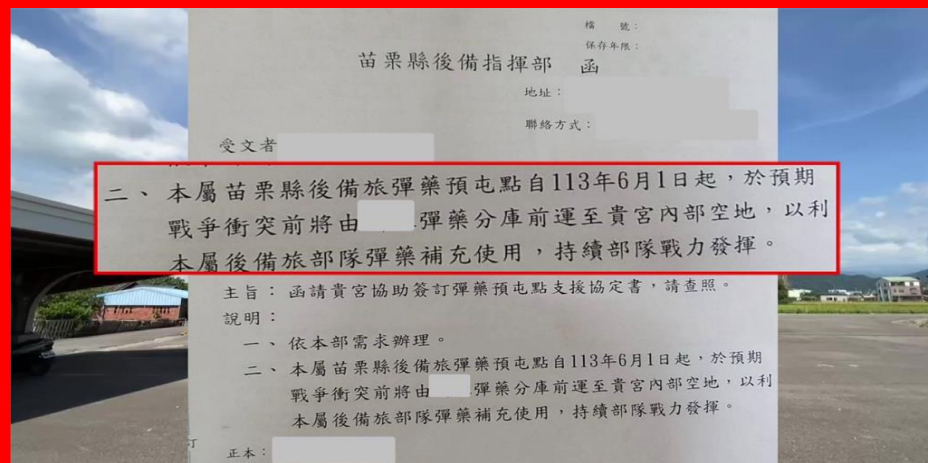
「用途」：被用作
幫助哈瑪斯部隊

「目的」：將來會
被如此運用

「位置」：哈瑪斯
可能以此伏擊以軍



宮廟屯彈



GENEVA CONVENTIONS OF 1949,
ADDITIONAL PROTOCOLS AND THEIR COMMENTARIES

TREATIES AND STATES PARTIES

Article 53 – Protection of cultural objects and of places of worship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Hagu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in the Event of Armed Conflict of 14 May 1954, and of other relevant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it is prohibited:

- (a) to commit any acts of hostility directed against the historic monuments, works of art or places of worship which constitute the cultural or spiritual heritage of peoples;
- (b) to use such objects in support of the military effort;
- (c) to make such objects the object of reprisals.



法定禁止攻擊之目標(3)

醫療設施

- 醫院、醫療處所
- 醫療車輛、醫療船、
醫療航空機





特殊標誌

根據日內瓦公約，人道及醫務車輛可以使用國際紅十字與紅新月運動的標誌，醫務及人道工作人員可以佩戴這些標誌，從而在戰場上可免受軍事攻擊。



標誌的發展歷程





問題思考：

- 一、三軍總醫院可否加以攻擊？
- 二、在戰區協助收容之慈濟團體可否加以攻擊？
- 三、衛生連士兵駕駛之醫療悍馬車可否加以攻擊？
- 四、民間救護車可否加以攻擊？



天眼行動劇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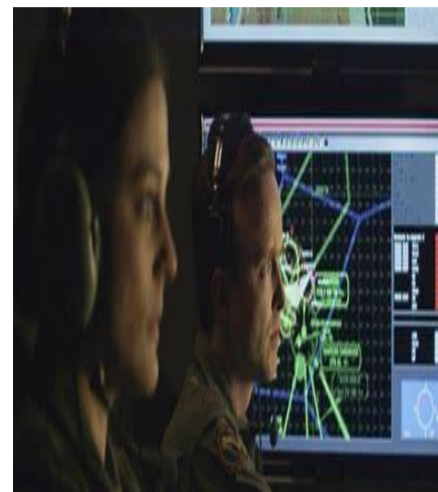
- 描述美、英兩國合作捕捉肯亞境內的恐怖份子，由英國當局擔任指揮，美國則提供無人機進行偵察，再由肯亞當地地面部隊進行圍捕，企圖活捉美英兩國籍的國際通緝犯。
- 一位肯亞小女孩每天會到市集擺攤賣麵包，分擔家計，但情報顯示，恐怖分子聚集在小女孩擺攤的附近一處民宅開會。負責指揮的英國凱瑟琳波威（KATHERINE POWELL）上校確認苦心追尋六年的通緝犯就窩藏在民宅內後，即一心緝捕歸案，擔心讓他們逃脫，不易再尋得。





天眼行動劇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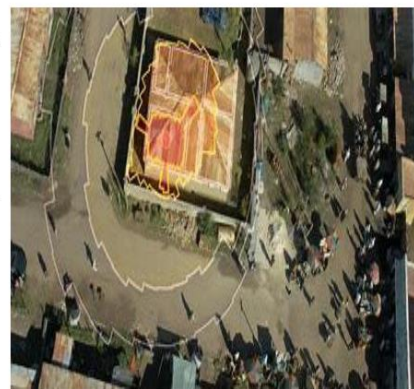
- 只是因為種種現實的變化讓本來單純的逮捕行動變得複雜。由於民宅屬平民區房舍，採取地面圍捕行動會讓平民區變為地面戰場，造成大量平民死傷。且當時凱瑟琳波威上校發現民宅內放置一堆武器彈藥，恐怖份子正在穿著炸彈背心，預謀一場自殺炸彈攻擊，如果不立即採取行動，將有更多人員受害。因此，凱瑟琳波威上校要求以無人機發射飛彈炸毀民宅，並且一併殲滅恐怖份子。
- 但當攻擊任務準備執行時，肯亞小女孩卻走進了攻擊範圍中擺攤賣麵包。





天眼行動劇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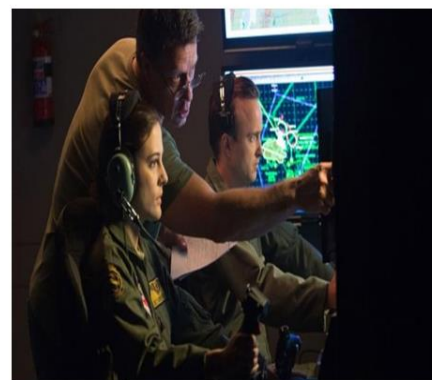
- 過程中，英美政要人員不斷辯論到底該不該執行這項行動，因為一旦執行，無法避免傷到無辜，尤其是小女孩還可能面臨死亡。而另一邊負責轟炸任務的美方史帝夫華茲少尉（亞倫保羅飾）在確定要執行的過程中，也有猶豫，因為他也同情這名小女孩，他知道只要執行這場行動，小女孩非死即殘。最後幾經依照法律及政治，還有人道考量，做出以無人機發射飛彈炸毀民宅最後的決定而且轟炸後，危害最深的恐怖分子仍未被炸死，又再發射一次飛彈，無辜小女孩受到波及，最後送醫仍然不治身亡。





天眼行動劇情與交戰規則運用關係

- 決策人員：英國內閣辦公室、上級中將指揮官、女性閣員、檢察總長等人。
- 內閣辦公室不想殲滅，需要有一個逮捕選項。
- 指揮官認為，從寬認定交戰規則（從逮捕至發射飛彈），才能保護平民（免予遭受自殺炸彈攻擊），發射飛彈是最有效的選項。
- 法務人員提供意見：發射飛彈必須有明確合法性，且交戰規則要求只能在最低傷害下進行逮捕，如要發射飛彈，須請示上級（檢察總長）。
- 檢察總長：攻擊軍事上必要行動，沒有其他替代方案，所使用的武力也合乎比例。





天眼行動劇情與交戰規則運用關係

- 決策期間，指揮官要求將屋內炸彈一併評估損害範圍。
- 評估員表示，飛彈爆炸半徑範圍傷害比例，會隨著落在屋內不同地點而有不同(越靠近平民區域、街道或擁擠商場，會有更廣泛的破壞)但不易精準估算。
- 請示過程，閣員認為行動方案雖經英首相及美總統批准，但英外相認為，當中有美籍恐怖份子，須徵詢美國務卿意見，經通聯，美國務卿認為美籍人員既已加入恐怖份子，形同美國敵人，且在總統批准通緝名單，同意轟炸行動。





天眼行動劇情與交戰規則運用關係

- 指揮官經授權下令攻擊時，美籍無人機飛行操作員史提夫瓦茲中尉發現肯亞小女孩又到恐怖分子聚集民宅旁擺攤賣麵包，他認為除非恐怖份子馬上要離開(威脅程度升高)或小女孩離開傷害範圍，才會發射飛彈，甚至要求指揮官依規定從新做間接傷害評估，但指揮官認為情況並未改變，仍要求下令攻擊，雙方僵持不下，最後在飛行操作員的堅持下，指揮官同意評估間接傷害。





天眼行動劇情與交戰規則運用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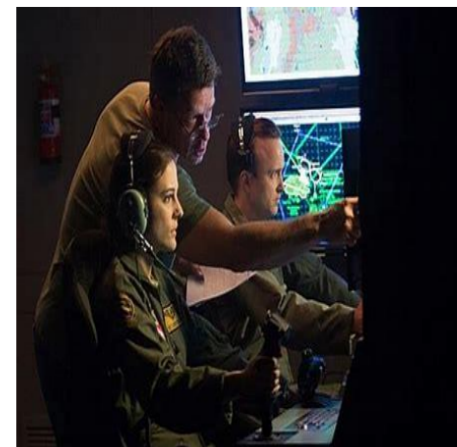
- 指揮官嘗試要求肯亞當地共同執行任務部隊派人買完麵包，並請女孩回家，但卻因身分洩漏而失敗，女孩又繼續擺攤賣麵包而未離去。指揮官問法務人員意見，法務仍表示要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盡量將傷害降到最低，但指揮官仍問可否攻擊，法務回稱，**法務人員不做攻擊與否決定，只是提供法律建議，法律不是要阻撓軍事行動，而是要保護指揮官**。因此，基於法律的必要性及適當性，為保護指揮官與女孩，法務建議指揮官再請示檢察總長。





天眼行動劇情與交戰規則運用關係

- 間接傷害評估後，有六成五至七成五致命的傷害機率，並評估炸彈背心若在市區引爆，預測高達80名民眾會喪命。
- 其後美國安會資深法律顧問加入討論，並表示既有一套計算標準評估傷害，並據以推斷攻擊是否合法，其認小女孩不影響此次軍事行動之合理性，雖英美雙方對於間接傷害評估未盡一致，但不應因間接傷害問題危及整個任務。





天眼行動劇情與交戰規則運用關係

- 一位英閣員力挺不應立即採取攻擊行動，她認為雖然炸彈背心在市區引爆，高達80名民眾可能喪命，但這只是預測，當下攻擊，小女孩馬上會受到致命傷害。政治上，她寧可將商場爆炸歸責恐怖份子，也不願為己方無人機殺死無辜女孩而辯護(政治上，恐怖份子殺了80名無辜民眾，英美贏了，但殺死女孩，就輸了)。
- 最後，首相只要求將傷害降到最低。指揮官為達成任務，技術性要求攻擊規劃幕僚重新評估並修正飛彈落點，將最大傷害機率由六成五降至五成以下。於是，國防部長下令攻擊……。





思考：

- 任務決策人員，英國內閣辦公室、上級中將指揮官、女性閣員、檢察總長等人，層層請示與指揮，是否妥適？
- 命令正式下達，決議以飛彈攻擊，是否應做傷害範圍評估？一位無辜的平民小女孩與熱鬧商場內80位民眾，如何取捨衡量？
- 內閣辦公室不想殲滅，需要有一個逮捕選項，是否符合交戰規則？
- 法務人員提供意見：發射飛彈必須有明確合法性，且交戰規則要求只能在最低傷害下進行逮捕，如要發射飛彈，須請示上級（檢察總長），是否適切？
- 檢察總長表示，攻擊軍事上必要行動，沒有其他替代方案，所使用的武力也合乎比例，是否適切？



思考：

- 評估員表示，飛彈爆炸半徑範圍傷害比例，會隨著落在屋內不同地點而有不同(越靠近平民區域、街道或擁擠商場，會有更廣泛的破壞)，但不易精準估算，指揮官該如何決策？法務人員如何提供適切建議？
- 首相只要求將傷害降到最低。指揮官為達成任務，技術性要求攻擊規劃幕僚重新評估並修正飛彈落點，將最大傷害機率由六成五降至五成以下，是否妥適？
- 本案交戰規則應考量、評估之因素為何？



結論

第六部分

SUMMARY OF THE LESSON

- 天下雖安，忘戰必危
- 限制作戰之手段方法
- 能為受難者提供保護
- 軍事法律，支援作戰

“good JAGs know the law, great JAGs know the mission.”



Are there any questions you'd like to ask?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 *Thank you for your time and attention.*
